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長 雄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EVER-LO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2至23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當中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為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參會人員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防疫措施，包括：(a)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進行強制體溫檢測；(b)參會人員須自行佩戴外科口罩，而體溫高或不佩戴外科口罩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c)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公司禮品、茶點或飲品。為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本公司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並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00）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股份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執行董事：
林國欽先生*(代理主席)*
林禹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潤璋先生
林宇剛先生
劉俊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0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i)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經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現有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現有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60,504,21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自股東週年大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更新現有發行授權。

根據現有發行授權進行的集資活動

除下述的集資活動外，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現有發行授權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使用的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動用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8.50百萬港元	債務重組之開支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6.10百萬港元	債務重組之開支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2.4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未動用的配售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年度審核及其他專業費用。

已動用現有發行授權

誠如上文所載，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可根據現有發行授權發行。

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

待獨立股東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363,025,099股股份。因此，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2,605,059股新股份，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經更新一般授權將（倘授出）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ii)根據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的日期。

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亞洲從事鞋及服裝銷售，並在中國從事設計、生產和銷售面料。

董事會希望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透過股本融資進行集資，以用於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本公司將予物色到的機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主要資金需要為用作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其債務重組之開支。鑑於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比較，並不會使本集團產生任何利息開支；(ii)較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進行集資所需的成本及時間為少；及(iii)讓本公司於機會來臨時能夠抓緊任何集資及╱或潛在投資機遇，故董事會建議向董事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

本公司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的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8.5百萬港元，其中6.1百萬港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債務重組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即時還款責任（包括應付款項、法律及專業費用、銀行借款及本公司無抵押債券以及其他費用）金額較大，配售事項之餘下所得款項約2.4百萬港元將很快用完。儘管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具體集資計劃，但通常須於非常短時間內就集資機會作出決定。因此，董事認為，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可讓本公司及時把握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可能出現之任何合適集資機會，以償還其短期負債。

董事亦認為，與本公司可獲得的股本融資相比，債務融資可能面臨磋商方面的困難。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795.5百萬元、無抵押債券約為人民幣781.9百萬元及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70.6百萬元，董事認為，與股本融資相比，銀行融資相對具有不確定性且耗時較長。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63,025,299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概無變動，經更新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容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72,605,059股新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使用的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動用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二零二零年供股」）	約10.4百萬港元	債務重組之開支、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其現有鞋及服裝業務	約10.4百萬港元	債務重組之開支、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其現有鞋及服裝業務	已悉數動用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二零二零年配售事項」）	約8.50百萬港元	債務重組之開支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6.10百萬港元	債務重組之開支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2.40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二零二零年供股、二零二零年配售事項及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產生的理論攤薄效應（具有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賦予的涵義）將約為9.8%，即理論攤薄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附註1 (a)）約0.170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附註1 (b)）0.188港元的折讓。

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以及於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僅供說明用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現有公眾股東	363,025,299	100.00%	363,025,299	83.33%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	–	72,605,059	16.67%
總計	363,025,299	100.00%	435,630,358	100.00%

鑒於經更新一般授權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並考慮到(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發行授權已用罄；(ii)本集團之現有財務資源；(iii)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即時未償還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213.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861.1百萬元已到期，包括但不限於應付賬款約人民幣86.9百萬元、債券及銀行借款利息約人民幣59.6百萬元、無抵押債券約人民幣481.2百萬元、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40.6百萬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3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除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1,213.4百萬元外，額外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9.4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到期；(iv)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不會於約四個月後舉行；及(v)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較其他融資決議案完成風險更低且耗時更少，並使本公司能夠及時把握任何集資及／或潛在投資機會，董事認為，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當中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由於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故根據上市規則，此建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股份之投票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ii)概無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潤璋先生、林宇剛先生及劉俊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長雄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務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1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12至23頁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達成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林國欽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致獨立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相關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潤璋先生	**林宇剛先生**	**劉俊廷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以下為長雄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EVER-LO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1樓1101至02及11至12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I.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該函件**」)一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先前獲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60,504,216股股份，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用罄。因此，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在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前對現有發行授權進行的任何更新，均須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且在該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批准該建議的擬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貴司並無控股股東；(ii)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股份；及(iii)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該建議之擬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潤璋先生、林宇剛先生及劉俊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該建議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長雄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以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過去兩年，吾等並未就任何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就本次委聘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以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人士收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人士。

II. 基準及假設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i)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ii)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　貴公司對此負全責）；(iii)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之陳述及發表的意見；以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所有資料及向吾等發表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本函件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中所有陳述及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圖的陳述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此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得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且直至通函日期仍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吾等獲提供之所有資料及文件，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倚賴所獲提供資料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其顧問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認為吾等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提述之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III.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建議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董事獲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60,504,216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份之20%。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配售60,504,216股新股份後，現有一般授權已用罄。自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未對現有一般授權進行任何更新。預計　貴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距離通函日期約四個月。

為使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可靈活地透過股本融資為未來業務發展及／或物色的商機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使董事將獲授權配發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3,025,299股股份。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並且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經更新一般授權將可讓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72,605,059股新股份。

經更新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

(ii) 法例或細則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

(iii) 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2. 貴集團之背景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亞洲從事鞋及服裝銷售,並在中國從事設計、生產和銷售面料。

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吾等注意到由於COVID-19爆發以及中美貿易摩擦, 貴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287.6百萬元,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74.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17.7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收益人民幣250.7百萬元增加約106.5%,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一八年虧損約人民幣369.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虧損約人民幣287.6百萬元,虧損較去年減少約22.1%。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開始的鞋履及服裝銷售額增加。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減少則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87.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02.3百萬元減少7.3%。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COVID-19疫情導致面料及紗線銷量下滑。

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中所披露,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使中國乃至全球的經濟氣氛惡化,對 貴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這種下降趨勢預期將持續至二零二零年的下半年甚至二零二一年的上半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總資產為約人民幣460.5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人民幣543.2百萬元減少約15.2%。其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總資產為約人民幣379.1百萬元，減少約17.7%，其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總負債為約人民幣1,220.2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約人民幣1,015.4百萬元增加約20.2%。其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以及銀行借款及貿易應付款項之應付利息增加。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總負債為約人民幣1,201.1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約人民幣1,220.2百萬元減少約1.6%，其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的還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696.1百萬元，流動比率為約0.15，表示 貴集團可能沒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其短期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776.9百萬元，流動比率為約0.13，表示 貴集團可能沒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其短期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維持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59.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22.0百萬元。

考慮到(i) 貴集團在最近兩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ii)新型冠狀病毒爆發預計將繼續影響 貴集團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iii)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和負債淨額狀況；及(iv)現有一般授權已用罄，倘現在不更新，只能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更新（預計可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在短期內面臨壓力。吾等認為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提供額外的融資選擇，以籌集更多資金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

3. 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現有一般授權已用罄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以便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出現資金需求或具吸引力條款的投資機會時，董事會將能夠迅速回應市場和把握投資機會。

(i) 審閱 貴集團的現金資源

根據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8.6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76.9百萬元。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的配售事項募集資金淨額為約8.5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債務重組開支。誠如董事所告知，由於 貴集團有大量需即時償還之債務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法律及專業費用，銀行借款及 貴公司無抵押債券及其他費用，預期配售事項之餘下所得款項約2.4百萬港元很快便會用完。雖然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具體的集資計劃，但任何的集資機會通常需要在很短的時間內決定。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將使 貴公司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能夠抓住任何合適的集資機會，以償還其短期負債。

(ii) 審閱 貴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

在評估 貴公司現在是否逼切需要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預計距離通函日期約四個月)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吾等已審閱(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貴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ii) 貴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付款；(i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需即時償還債務之明細；及(iv) 貴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之平均每月經營開支明細。根據吾等之審閱及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 貴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吾等注意到(i)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0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95.5百萬元；(ii)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未償還付款總額約人民幣1,213.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861.1百萬元已到期，包括但不限於應付賬款約人民幣86.9百萬元、債券及銀行借款利息約人民幣59.6百萬元、無抵押債券約人民幣481.2百萬元、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40.6百萬元、法律及專業

費用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其他費用。除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1,213.4百萬元外，額外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9.4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到期；(iii)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前， 貴集團預計經營開支約人民幣5.0百萬元(即每月約人民幣1.0百萬元)。 貴公司將承受短期流動資金的壓力。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 貴公司現在逼切需要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正在尋找合適的配售代理，並已接洽多家持牌公司擔任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如出現合適且條件有利的集資機會， 貴公司可以利用經更新一般授權進行擬議的股權融資，所得款項可用於償還其已到期的短期負債和／或一般的營運資金。

如以上「2. 貴集團之背景」部分所述，二零一九年中美經貿摩擦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中所披露，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對本集團業務產生的重大不利影響，預期將持續至二零二零年的下半年甚至二零二一年的上半年。鑑於香港社會事件，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及美國與內地貿易緊張局勢帶來的不確定性，吾等認為通過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具有集資能力，在當前的經濟衰退期間，是維持 貴集團財務靈活性，從而確保有足夠的現金流來維持 貴集團正常運營的審慎方法。

(iii) 其他集資方案分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股本融資外， 貴公司亦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如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特別授權發行股份或內部現金資源)以滿足 貴集團的財務要求，當中適當計及當時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和靈活性以及現行市況。

董事認為，與董事可用的股本融資相比，債務融資可能會面臨談判的困難。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795.5百萬元，無抵押債券約為人民幣781.9百萬元以及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70.6百萬元，董事認為與股權融資相比，銀行融資較為不確定且耗時。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內容有關　貴公司清盤呈請的公告，　貴公司現時仍在徵求債權人(主要是　貴公司的債券持有人)對債務重組方案的意見。　貴公司目標是在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實行債務重組方案。另外，　貴公司仍然與中國當地的債權銀行進行談判，以續期或延期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所欠之現有銀行借款。有鑑於此，董事認為　貴公司難以在這個階段發行更多債券或獲得額外的銀行借款。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董事認為，相對於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形式進行股本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需要付出大量時間方能完成。吾等認為，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可令股東維持其本身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供股或公開發售一般需時最少五至六星期(自公告日期起計)。倘需要股東批准，則可能需時超過兩個月，此主要是由於發行人需時編製股東通函及股東大會的通知期所致。就此而言，其未能及時滿足項目集資需要。

此外，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相比，根據特別授權於集資計劃相關條款落實時發行股份將涉及額外時間，此乃由於每次均須編製、印刷及寄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通告以及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認為，倘　貴公司能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前物色到任何具吸引力條款的合適集資機會，則董事會將能透過經更新一般授權迅速回應市場。與取得特別授權相比，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進行集資之過程較簡單及需時較短，使貴公司能避免在可能無法及時獲得特別授權批准之情況下面對不確定因素。

董事確認，在選擇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對　貴集團最適合之融資方法時，將會作出審慎及周詳考慮。

儘管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可能無法償還　貴公司所有逾期未償的債務，如上所述，考慮到(i)在這個階段　貴公司難以發行更多債券及難以獲得額外的銀行借款；(ii)通過一般授權發行新股進行的股本融資較(a)獲得特別授權；或(b)供股或公開發售更簡單及省時，吾等認為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仍然是　貴公司和股東的最佳選擇。

此外，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另一融資方式，而　貴公司就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決定融資方法時具靈活彈性及酌情權實屬合理。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透過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可更有效控制完成風險，且更具時間效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透過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將較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融資方式更具靈活性及節省時間，此乃由於經更新一般授權(i)與債務融資相比，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任何利息負擔；(ii)與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東優先認購集資方式相比耗時較短，此乃由於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優先集資方式可能需要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漫長的討論，可能導致無法及時就業務發展及╱或獲取投資機會融資並可能產生佣金；(iii)使　貴公司有能力於集資或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及時加以把握；及(iv)使董事會在　貴集團能確定合適的投資的情況下，透過發行新股份作為代價，迅速回應市場。因此，吾等認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總結

總括而言，考慮到(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用罄；(ii) 貴集團現有的財務資源；(iii) 貴集團之即時還款責任；(iv)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不會在約四個月後舉行；以及(v)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比其他融資方案之完成風險更低及耗時較短，並使 貴公司能夠及時把握任何集資和／或潛在投資機會，吾等認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 貴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概要。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約10.4百萬港元	債務重組之開支、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其現有鞋及服裝業務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8.5百萬港元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債務重組之開支	用作擬定用途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5. 潛在攤薄影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節，因二零二零年供股、二零二零年配售事項及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而產生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將約為9.8%，且其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經考慮上述經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理論攤薄效應屬合理。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假設　貴公司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股權架構，以供說明及參考用途：

現有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假設　貴公司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附註）*
公眾股東	363,025,299	100.0	363,025,299	83.33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之持有者	–	–	72,605,059	16.67
總計	363,025,299	100.0	435,630,358	100.0

附註： 百分比為約數，並可予湊整。

如上表所示，待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將會發行72,605,059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貴公司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6.67%。

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100.00%減少至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約83.33%。

吾等知悉，與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令股東可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的股本集資形式不同，獨立股東的股權將因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發行之新股份而被攤薄，然而，經考慮(i)該建議將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的靈活性以滿足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策的任何可能的資金需求；(ii)該建議將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的靈活性以加強資本基礎；(iii)取得股東批准特別授權或其他按比例股本集資相對需時較長；及(iv)在並無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的條件下，全體現有股東之股權將於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按比例被攤薄，吾等認為，財務靈活性相對較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更為重要，且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乃屬合理及可以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該建議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該建議之決議案。

此　致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郭芷凌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附註： 郭芷凌女士持有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現為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及保薦負責人。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撤銷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不影響本決議案通過前該一般授權任何有效行使;

(b)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c) 本決議案(b)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d)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b)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代理主席
林國欽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0樓

附註：

1. 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國欽先生及林禹熙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潤璋先生、林宇剛先生及劉俊廷先生。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上午七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本公司將發佈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moodytech-holdinglt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通知股東大會改期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6. 董事會正密切注意COVID-19在香港之影響。如有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之變更安排，本公司將發佈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moodytech-holdinglt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通知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鑒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蔓延及為保護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屆時本公司會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i) 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參會人員於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將禁止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ii) 本公司鼓勵各參會人員於會議期間及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適當之座位距離。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非必要。取而代之，股東可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來函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我們於moodytech-holdingltd.com上的郵箱。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